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

文件

辽财金〔2025〕155号

关于实施省级财政支持地方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各监管分局，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引导市县加快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的保障支撑作用，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研究制定省级财政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奖补工作紧扣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市县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更好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推动形成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为培育壮大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保驾护航。

二、奖补原则

坚持“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助力乡村振兴、循序渐进实施”原则，以承保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以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自愿投保为前提，发挥市县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主动性，在市县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给予综合奖补支持。

三、奖补范围和条件

（一）奖补范围。在现有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险种之外，市、县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地方优势特色险种。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产品创新，符合条件的创新部分也纳入奖补支持范围。

（二）奖补条件。纳入奖补支持的险种，应符合我省农业产业政策导向，在当地具有一定产业规模且农户投保需求强烈，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应满足下列条件：

- 1.纳入辽宁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储备库管理；
- 2.纳入储备库 1 年以上（含 1 年）且业务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的规定；
- 3.单一险种年度保费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含）；

4.市县补贴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保费规模的 7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补政策不予支持：

1.市县未建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或工作机制的；

2.申报奖补资金险种政府补贴未足额到位的；

3.县级承保机构近两年因农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监管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或者出现重大审计问题的。

四、奖补标准和资金分配

省财政依托辽宁省农业保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市县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地方特色险种实施基础奖补和绩效奖补，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市县保费补贴实际支出的 60%。

（一）基础奖补。按照各市上年度纳入奖补支持的险种实施区域、市县保费补贴实际支出规模等因素分配。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市县保费补贴实际支出的 40%给予基础奖补；对其他县区，按市县保费补贴实际支出的 35%给予基础奖补。

（二）绩效奖补。按照各市上年度纳入奖补支持的险种保费规模、业务增长、理赔效果等因素分配。

某市绩效奖补金额=〔该市上年度奖补险种保费规模×（业务增长系数+服务效果系数）〕/Σ〔各市上年度符合奖补条件的特色险种保费规模×（业务增长系数+服务效果系数）〕×本年度省级绩效奖补资金

业务增长系数=1+某市上年度奖补险种保费同比增长率，系数最低为 1.0，最高不超过 2.0

服务效果系数=某市上年度奖补险种平均简单赔付率×40%+

某市上年度奖补险种理赔结案率 $\times 60\%$

平均简单赔付率=年度已决赔款/年度保费收入

理赔结案率=(当年已结案件数量/当年已立案件数量) $\times 50\%+$
(当年已结案件金额/当年已报案件金额) $\times 50\%$

五、奖补资金安排及使用

省财政通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转移支付安排省级奖补资金，其中绩效奖补资金额度按奖补险种基础奖补资金规模的 50%安排，奖补资金通过后补助方式拨付市县。当年奖补险种所获中央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弥补省级奖补资金。

市县所获奖补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不得挪作他用。对于未按规定使用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该地区奖补资格，并追回相应的奖补资金。

六、奖补程序

(一) 资金申请。每年 2 月底前，各市财政会同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根据上年度地方特色保险开展情况，向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报送奖补资金申请材料，逾期未报的，奖补资金不予支持。

(二) 材料审核。每年 3 月 15 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辽宁金融监管局，结合平台数据，按照《辽宁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全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储备库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各市申请奖补支持的险种及材料开展评估、筛选、审核，明确奖补资金分配意见。

（三）资金下达。省财政厅根据奖补资金分配意见，及时下达上年度奖补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完善地方特色保险政策。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抓紧制定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明确现阶段奖补险种、保费补贴政策等。各地应结合财力情况和投保主体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保费分担比例。鼓励市县积极探索开展“保险+期货”、价格指数、收入保险等险种创新。

（二）加强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奖补资金涉及的预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等事宜，按照《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强省级奖补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最大限度发挥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合理拟定保险条款和费率。承保机构应公平合理拟定保险条款和费率，地方优势特色保险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开展。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某一险种连续3年综合赔付率低于70%的，应通过降低保险费率、扩大赔付范围、提高保障水平等方式调整保险条款，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切身利益。

（四）规范奖补险种保单管理。奖补险种的保单应当至少载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标的数量、品种、位置等基础信息，以及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农户及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和金额等相关信息，不再单独载明奖补资金对应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和省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承保机构要在

业务开展后及时向平台上传保单及数据。

（五）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和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地方特色保险的政策宣传，组织引导农民积极参保，逐步提高农民保险意识，降低农民因灾损失。承保机构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简化承保理赔流程，提高查勘定损效率和精准度，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切实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